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
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 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在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本公告及通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及通告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基金發售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有關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
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重要提示：極力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本基金的停止交易、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從2025年3月12日(即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日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事宜。在本基金撤銷認可資格之後，之前向投資者刊發的本基金任何產品文件(包括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應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投資者尤其應注意，末期分派預計為目前投資組合截至2024年12月4日總資產淨值的83%，將僅於預計2025年第三季度獲得中國稅務審批的通過後作出，以及停止交易日與末期分派日的時間間距預計為五個月。投資者亦應注意：

- 基金經理在考慮到相關因素後，尤其包括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較小(有關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條)，已議決根據信託契據第27.3條規定行使其權力，終止本基金，並從終止日(定義見下文)起生效；
-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最後交易日將為2025年3月11日，即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2025年3月12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意思是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再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 緊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本基金的若干部分資產將被劃撥作專項撥備，以用於支付任何未來費用。因此，於2024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會下降；
- 從停止交易日起，基金經理將在與受託人、本基金的核數師及QFI託管人商量後，致力於將本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從停止交易日起：(i)將不再進行基金單位的交易；(ii)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本基金所有資產，因此本基金將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而且本基金亦不再向公眾推銷；及(iii)本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而本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之後管理本基金之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及支出及符合投資者最大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的期間無需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若干條文：(i)第10.7章(有關刊登暫停交易的公告)；(ii)第6.1及11.1B章(有關更新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及(iii)第8.11(a)及(f)章(有關封閉式基金的上市、交易及披露規定)，獲授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4條說明；

- 基金經理確認，除下文第4.2至4.5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本基金的核數師及QFI託管人後，將宣佈向截至2025年3月17日(「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發中期分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2.2條)。中期分派將於2025年3月26日(「中期分派日」)支付；
- 中期分派將根據主要來自境外投資清算在扣除適用費用、支出及其應計款項後所得的可用銷售收益計算(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2.2條)。中期分派將按照截至分派記錄日每名相關投資者在本基金中所佔權益比例派發；
- 有關末期分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2.2條)，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本基金的核數師、其QFI的核數師及其QFI的稅務代理後，將於末期分派日(預計將於2025年8月12日(「末期分派日」)前後支付)前至少7個營業日登載公告確認末期分派的金額。倘若在2025年8月12日之前未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則將登載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更新後的預計獲得稅務審批的日期及更新後的末期分派日；
- 末期分派金額將相等於本基金截至停止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扣除(i)中期分派及(ii)任何應付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已通過的中國稅務審批應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的任何最終稅項款額)，並計及任何向上或向下的調整；
- 基金經理目前預計在末期分派之後不會有任何進一步分派。倘若還有進一步分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2.2條)，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及本基金的核數師後，將於進一步分派日至少7個營業日之前登載公告確認進一步分派的金額。進一步分派(若有)預計將於2025年11月13日(或待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後派發。為免生疑問，倘若沒有進一步分派，則不會登載該等公告；
- 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已達成本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將開始完成本基金的終止事務，預計於2025年11月14日(該日即為「終止日」)或前後進行；
-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均須經中國稅務審批；
-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少直至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本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本基金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且在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生效(待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

-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接終止日之後進行，惟待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之後方可作實；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6.1條所列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通知之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的一份副本交給其持有本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本基金單位的其客戶提供方便；
- 如就出售各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適用任何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其客戶；及
- 告知其客戶下文第2.2條所載的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可能產生的影響。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直接向基金經理查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8條)。本基金任何產品文件應僅供投資者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

至2024年9月17日為止，本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400,000,000港元。因此基金經理宣佈已議決行使其權力，尋求本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本基金終止後進行。本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計劃」)須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最後批准，而且只會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本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後才會進行。

在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前，從2025年3月12日(即停止交易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停止在聯交所交易。因此，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最後一日將是2025年3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不得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於停止交易日之前任何一個交易日都可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謹以本公告及通告敬告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終止。根據信託契據第27.4條，謹此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敬告單位持有人本基金的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11.5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投資者

本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並且預計將於2025年11月14日或該日前後終止。

1. 終止本基金、停止交易及將資產清盤

1.1 終止本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第27.3條規定，如本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400,000,000港元，則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終止本基金，且受託人須接受基金經理的決定。信託契據並未規定根據第27.3條終止本基金須經投資者批准。

本基金截至2024年12月4日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3.810598億港元	16.92港元

基金經理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本基金現行資產淨值較小而且交投量偏低等相關因素後，認為終止本基金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27.3條規定行使其權力，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本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本基金，終止將在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及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之後完成。受託人已收到有關建議終止的通知，而本基金並未收到受託人的任何異議。

根據信託契據第27.4條，謹此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敬告單位持有人本基金的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11.5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投資者本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並且預計將於2025年11月14日或該日前後終止。毋須獲得單位持有人批准。

1.2 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聯交所申請從停止交易日(即2025年3月12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在聯交所交易。基金經理打算從2025年3月12日起行使其根據信託契據第12條賦予的投資權力，將本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與正常投資變現相關的成本相比，將本基金的資產變現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然後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詳情見下文第2.2條)。因此，2025年3月11日即為投資者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1.3 將資產變現的影響

在本基金的資產變現(如上文第1.2條所述)之後，本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而且主要是來自資產變現所得收益。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本基金將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

2. 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以及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2.1 任何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交易

於任何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投資者可繼續根據日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根據現行市價買賣其在本基金中的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任何於聯交所出售本基金單位向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015%)及交易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65%)。敬請相關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核實其於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之日期間，是否可能需要就其在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持倉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不會因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而於香港產生印花稅責任。

買賣本基金單位涉及若干風險及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在香港交易所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6.1條。

2.2 分派

(i) 中期分派

基金經理將在就其QFI賬戶可動用的本金與受託人、本基金的核數師及QFI託管人進行商量之後，向相關投資者宣派中期分派。預計中期分派將為目前投資組合截至2024年12月4日總資產淨值的17%。該中期分派將於2025年3月26日作出。中期分派將根據主要來自境外投資(包括聯交所股票、美國存託憑證、環球存託憑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截至2025年3月18日，(即中期分派公告的最後可行日期)清算所得的可用銷售收益，以及扣除適用的費用、支出及其應計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應付

予受託人、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副託管人、核數師、合格境外投資者核數師、合格境外投資者稅務顧問、基金經理、法律顧問、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本基金的其他營運費用)後於停止交易日開始計算。基金經理預計於不遲於停止交易日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收到來自境外投資的銷售收益。

中期分派將按照截至分派記錄日每名相關投資者在本基金中所佔權益比例派發。中期分派的分派金額取決於清算境外投資(在中期分派公告的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以及在扣除支出後的現金儲備。

中期分派公告將於2025年3月19日在本基金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披露中期分派金額及其支付日期。應支付予各相關投資者的中期分派預計將於2025年3月26日支付至截至分派記錄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過戶登記處開立的賬戶。

(ii) 末期分派

基金經理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得以通過中國稅務審批。基金經理於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正在開展相關的中國稅務申報並尋求中國稅務審批。在獲得中國稅務審批並與本基金的核數師、其QFI核數師、其QFI稅務代理及受託人商量後，基金經理將於末期分派日之前7日向相關投資者宣佈末期分派，該等末期分派將於2025年8月12日前後支付予相關投資者。預計末期分派將佔目前投資組合截至2024年12月4日總資產淨值的83%。根據QFI託管人的建議，按照《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24]第7號)第十五條的規定，關閉QFI賬戶時如涉及清盤，來自境內投資的銷售收益必須通過中國稅務審批後方能匯出。作為最佳實踐，基金經理決定採取僅在獲得中國稅務審批的通過後才對來自境內投資的銷售收益作出末期分派的做法。基金經理認為這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並且不會對相關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基金經理預計於停止交易日變現本基金的境內投資。基金經理預計將於停止交易日及變現投資後五個月收到來自境內投資的銷售收益。倘若於2025年8月12日之前未獲得中國稅務審批的通過，則將登載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更新後的預計獲得稅務審批的日期及更新後的末期分派日。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的款項相等於本基金截至停止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扣除(i)中期分派及(ii)任何應付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已通過的中國稅務審批應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的任何最終稅項款額)，並計及任何向上或向下的調整(例如任何外匯收益／虧損、基金層面賺取的任何利息、

任何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專項撥備餘額)，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在本基金中所佔權益比例而派發的末期分派。

應支付予各相關投資者的末期分派預計將於2025年8月12日前後，支付至截至分派記錄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賬戶。末期分派公告將於末期分派日之前至少7個營業日在本基金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披露末期分派金額及支付末期分派的日期。

(iii) 進一步分派

基金經理目前預計末期分派之後不會有任何進一步分派。進一步分派視乎情況支付並僅將於末期分派之後出現任何退款(由於末期分派之後所產生的任何意外退款或費用調整)及任何應收款項(例如，末期分派之後收到的現金信貸利息)的情況下支付。倘若還有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及本基金的核數師後，於進一步分派日之日至少7個營業日之前，在本基金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公告確認進一步分派的金額及進一步分派的支付日期，並預計於2025年11月13日(或待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後派發該進一步分派(若有)。為免生疑問，倘若沒有進一步分派，則不會登載該等公告。

重要附註：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下文第6.1條所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任何基金單位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任何時候出售其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就已售出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中期分派、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若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2.3 停止交易日之後的即時情況

從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就是說投資者只可在2025年3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2.4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終止日的期間

在資產變現及中期分派、末期分派及進一步分派(若有)之後，於終止日(預期為2025年11月14日或該日前後)，即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本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開始完成本基金的終止事務。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最早)為止的期間，儘管本基金在聯交所仍具有上市地位，且本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但本基金將不再向公眾營銷或發售，並只會以有限的方式營運，因為自停止交易日起不會有基金單位買賣，且本基金除了變現／清盤剩餘資產及與外匯活動相關的其他現貨或期貨交易之外，本基金不會有投資活動。

在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下，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接終止日之後進行。基金經理預期在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只會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進行。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必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支出(詳情見下文第5條)、清償本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最後批准之後才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之後，本基金將不再(i)受證監會監管；及(ii)不可供在香港公開分銷。此外，之前向投資者刊發的本基金任何產品文件(包括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應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本基金有關的促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5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預期本基金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發出本公告及通告及劃撥專項撥備	2024年12月9日收市後
有關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的每週提示公告	2024年12月9日至 2025年3月10日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	2025年3月11日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停止買賣(「 停止交易日 」)，即基金經理開始變現各基金所有資產的同一日及本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營銷或發售	2025年3月12日
投資者須截至某一日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記錄仍然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 分派記錄日 」)持有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因而獲得中期分派、末期分派及進一步分派(若有)權利之日期	2025年3月17日 營業時間結束前
在本基金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中期分派公告，披露中期分派的金額及其支付日期。	2025年3月19日
中期分派(在基金經理就自其QFI賬戶的可用原則與受託人、本基金的核數師及QFI託管人商量之後)將支付予相關投資者(「 中期分派日 」)	2025年3月26日
於通過中國稅務審批後在本基金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末期分派公告，披露末期分派金額及支付日期	預計於2025年8月1日或該日前後(於通過中國稅務審批後，在末期分派日之前至少7個營業日)
(i)末期分派(在基金經理與本基金的核數師、其QFI核數師、其QFI稅務代理人及受託人商量後)將支付予相關投資者(「 末期分派日 」)或	預計於2025年8月12日或該日前後
(ii)倘若於2025年8月12日之前並未獲得中國稅務審批的通過，則將登載公告披露通過中國稅務審批的預計時間及更新後的末期分派日	
倘若還有進一步分派，則在本基金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進一步分派公告，披露進一步分派(若有)的金額及支付日期	預計於2025年11月4日或該日前後(在進一步分派日之前至少7個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若沒有進一步分派，則不會
發佈該等公告

向相關投資者支付進一步分派(若有)
(「**進一步分派日**」)

預計於2025年11月13日
前後

本基金終止(「**終止日**」)

預計於2025年11月14日或該
日前後，即基金經理與
受託人達成本基金不再存有
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
的意見之日

本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日**」)及
除牌(「**除牌日**」)

預計於2025年11月17日或該
日前後，即證監會及聯交所
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
牌之日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
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接
終止日之後發生

基金經理將按下列發出：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於每週發出)提示公告，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有關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
- (於2025年3月19日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中期分派及每基金單位分派的金額及中期分派日；
- (於末期分派日前至少7個營業日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末期分派金額及末期分派日；
- (於2025年8月12日或該日前後發出)公告，倘若未能於2025年8月12日獲得中國稅務審批的通過，通知相關投資者這一事實並提供通過中國稅務審批的預計時間；

- (於進一步分派日(若有)前至少7個營業日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及進一步分派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沒有進一步分派，則不會發佈該等公告；及
- (於終止日當日或該日前不久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本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的一份副本連同任何其他公告交給其投資於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其他公告之內容。

倘若本條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3. 開始停止交易的後果

3.1 本基金繼續存續

本基金將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及本基金將維持其聯交所上市地位，直至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時為止。

於終止日受託人將完成終止手續，基金經理將分別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並在聯交所完成除牌手續。

待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之後，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在終止日或緊接終止日之後發生，惟有待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之後方可作實。

在撤銷認可資格之後，本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的監管，且不可在香港公開分銷。之前向投資者刊發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與本基金有關的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應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此外，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傳閱與本基金有關的任何營銷或其他產品文件，因為這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3.2 本基金有限營運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的期間，本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為從停止交易日起，不會再有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本基金亦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

4. 豁免

4.1 背景

如上文第2.3條所述，雖然本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本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本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本基金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本基金維持其聯交所上市地位，直至撤銷認可日及除牌日為止。

然而，從停止交易日起：(i)將不再進行基金單位的交易；(ii)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本基金所有資產，及本基金將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而且本基金亦不再向公眾推銷；及(iii)本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因此，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之後管理本基金之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及支出及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在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日期間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獲授豁免及獲豁免的條件之詳情在本條下文說明。

4.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方式公佈，並且在暫停交易期間至少每個月公佈一次。

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下的投資者通知規定(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的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為止的期間，須於本基金網址：<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en/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hk0820038419>(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已從2025年3月12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後續提示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本基金在停止交易日至除牌日期間將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en/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hk0820038419>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該等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有關本基金的其他公告。直至撤銷認可日為止，亦可透過基金經理的網址查閱公告。

4.3 更新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6.1章和11.1B章，與本基金有關的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本基金的相關更改。

鑒於基金單位將於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基金經理認為毋須更新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其性質屬發售文件)以反映日後對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更改。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第6.1及11.1B章規定，故從停止交易日起毋須更新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證監會施加且基金經理已承諾的下列條件及規定：

- (A) 基金經理須就任何對本基金或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基金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該等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公告(各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及
- (B) 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發售通函、產品資料概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

因此，於不影響基金經理履行守則第11.1B章下其他義務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將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日繼續管理本基金，而毋須按守則第6.1及11.1B章的規定更新與本基金有關的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

4.4 豁免遵守守則第8.11(a)章

根據守則第8.11(a)章，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必須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基金經理已審閱相關規定，並且鑒於本基金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日期間可能無法全面遵守第8.11(a)章有關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的規定。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在自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的期間)嚴格遵守守則第8.11(a)章的規定，惟須符合，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為止的期間，於本基金網址：<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en/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hk0820038419>(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顯著位置登載聲明的條件，通知投資者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已從2025年3月12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後續提示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4.5 提供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8.11(f)章規定，基金經理須在本基金網站公佈本基金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並按證監會(經考慮本基金的投資性質)接納的時間及方式予以公佈。

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在自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的期間)嚴格遵守守則第8.11(f)章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規定：

- (A) 於停止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即本基金最後的資產淨值)將於本基金網址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en/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hk0820038419>(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及
- (B)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中期分派；(ii)末期分派；(iii)任何進一步分派(若有)；(iv)本基金的任何應收代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及(v)任何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基金經理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基金網址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en/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hk0820038419>(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更新有關本基金的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

4.6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4.2至4.5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就本基金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5. 費用

5.1 在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2.1條所示，投資者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基金單位的指示收取費用及收費。

5.2 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

本基金於一年內的經常性開支為2.18%。經常性開支數字是根據該類別的應收經常性開支(並根據證監會的規定，包括投資於其他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預計開支(如適用))以該類別截至2023年9月底止6個月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然後推算到12個月以得出的年率化數字。然而，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由於專項撥備，指本基金自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起至終止日止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定義見下文第5.3條)將被劃撥，上述經常性開支數字將不再適用。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者或有負債(例如未了結的訴訟)。

5.3 費用及支出撥備

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本基金部分資產，約為3,000,000港元，佔本基金於2024年12月4日的資產淨值約0.7873%將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後被劃撥作專項撥備以落實計劃（「專項撥備」）。此專項撥備用於支付本基金終止之前的一次性維持費用（若有）及任何日後的持續性維持費用、終止的法律成本及核數師費用，QFI終止審核費用，QFI稅務顧問費用，登記處就計劃引致及應收取的費用及成本、稅費、收費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與包括終止日（包括終止日延長的情況下）期間，就基金的持續性維持及實施終止或因此產生的其他費用及支出（「日後費用」）。在本基金撤銷認可及除牌之前，該等成本將由本基金承擔，即由所有單位持有人間接承擔。基金經理將繼續收取管理費及受託人將繼續收取受託人費，直至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從停止交易日至終止日，將不收取管理費或受託人費用。在停止交易日之後，受託人亦將收取上述專項撥備所列的其他營運費用。此專項撥備將包括於過戶登記處產生的交易費，但不包括中國稅項等意外稅款。為免生疑問，日後費用並不包括與本基金資產變現有關係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

如專項撥備不足以支付任何日後費用，則任何不足之數將由基金經理以其本身資產填補。相反而言，如專項撥備（若有）超出日後費用的實際款額，有關超出之數額將為末期分派的一部份，並預計將於2025年8月12日前後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佔基金單位比例退回該數額予相關投資者，並且基金經理將於末期分派日前至少7個營業日登載公告以確認末期分派金額。

受託人已確認其對專項撥備的金額並無異議。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後將劃撥專項撥備，於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會下降，詳情載列如下：

	劃撥專項撥備前		劃撥專項撥備後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滙豐中國				
翔龍基金	381,059,755	16.92	378,059,755	16.79

6. 其他事項

6.1 停止交易、終止本基金及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停止交易、終止本基金及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延遲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打算將本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中期分派、末期分派(受限於中國稅務審批)及進一步分派(若有)。然而，在若干時期內，例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之時，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及時將本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在此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中期分派、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若有)可能受到延誤。此外，投資者應當注意，末期分派僅在獲得中國稅務審批的通過後方會作出。基金經理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獲得中國稅務審批的通過，並預計相關投資者將於停止交易日後五個月收到末期分派。然而，終止及分派時間表須視乎中國稅務審批的進度而定，而實際獲得中國稅務審批通過的時間並不確定。倘若於停止交易日後五個月未獲得中國稅務審批的通過，末期分派的支付(預計為目前投資組合截至2024年12月4日總資產淨值的83%)可能會進一步延遲。

「**流通性風險**」— 作為封閉式基金，本基金並無直接增設或贖回單位，成交價由市場供求決定。由於沒有莊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流通性將受到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二級市場動態影響，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成交價相比於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起，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較低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大幅折價或溢價買賣**」—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按大幅折價或溢價(相比於其資產淨值)交易，因為在計劃公佈之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單位亦可能以溢價交易，以致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證券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由於本基金的部分資產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將被劃撥作專項撥備，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下降。該等市場走勢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大幅下調。

「**停止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基金經理的目標是從停止交易日起，將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證券變現。之後，本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本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本基金將不能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者亦請垂注本基金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的風險。

6.2 稅務影響

單位持有人應就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本基金就現行法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出現變動，而任何稅務減免價值乃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i) 香港

- 利得稅

根據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時生效的法律和慣例的理解，由於本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本基金變現其資產所得的溢利獲免徵收香港利得稅。雖然由變現本基金的資產所得的溢利獲免徵收香港利得稅，但本基金可能須在進行投資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就源自該等投資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就分派本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香港投資者通常不需就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不論是以預扣稅還是其他方式徵收)。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尋求稅務意見。

(ii) 中國

基金經理於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並未對本基金從未變現和已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項撥備，鑑於：

- 根據《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

稅[2014]79號)，自2014年11月17日起，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在中國境內無常設機構(「常設機構」)，或者雖於中國境內有常設機構，但在中國所獲得的收入與該常設機構沒有實際聯繫)暫免為通過轉讓中國境內股權投資資產(包括A股)所取得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及

-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由香港及境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A股所獲得的資本收益(包括本基金)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上述通知統稱為「**財稅通知**」)

投資者務請留意發售通函內「稅務及規管性規定」一節及上文第2.2(ii)條「末期分派」一節，以了解有關本基金中國稅務義務的資料。

基金經理於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正在開展相關的中國稅務申報並尋求中國稅務審批。基金經理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得以通過中國稅務審批。最終稅項款額取決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評估，因此本基金目前可能存在撥備不足的情況。應付中國稅項的最終款額將僅於通過中國稅務審批後方可確定。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受限於中國稅務審批。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尋求稅務意見。

6.3 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牽涉進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持有本基金的任何權益。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披露內容亦請參閱本基金的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11月29日，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或為坐盤目的買賣基金單位的基金經理的下列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各為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與基金經理屬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即依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如下：

實體名稱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2,973	0.05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22,806	0.101%

基金經理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基金經理母公司、基金經理附屬公司、基金經理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亦各自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

- 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並無持有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及
- 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上述實體在透過本公告及通告知悉有關計劃之後，可決定藉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而沽售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上述實體對基金單位的沽售是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此舉或會減低本基金的規模，損害基金經理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

7. 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可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閱，每套文件副本可以150港元向基金經理購買：

- 信託契據；
- 本基金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計賬目及未經審計半年度報告；及
-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

8. 查詢

如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91聯絡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或致電：(852) 2284 1229或電郵 hsbc.etf@hsbc.com.hk聯絡基金經理，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en/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hk0820038419>。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4年12月9日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為止，基金經理董事局包括馬禮豪(MOREAU, Nicolas Jean Marie Denis)先生、何慧芬(HO, Wai Fun)女士、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及杜國榮(TO, Kok Wing)先生。

定義

在本公告及通告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守則	證監會於2019年1月1日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	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任何在(a)、(b)或(c)款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撤銷認可資格	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條對本基金及其銷售文件撤銷認可資格
撤銷認可日	預計於2025年11月17日或該日前後，即撤銷認可資格將發生之日
除牌	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
除牌日	預計於2025年11月17日或該日前後，即除牌將發生之日
分派記錄日	2025年3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即旨在決定有權獲得中期分派、末期分派及進一步分派(若有)(可能包括任何超出專項撥備(若有)的退款)的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之日期
末期分派	具有上文第2.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末期分派日	預計於2025年8月12日前後，即本基金作出末期分派之日
進一步分派	具有上文第2.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進一步分派日	預計於2025年11月13日前後(或待公佈的其他日期)，即本基金作出進一步分派(若有)之日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香港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中期分派	具有上文第2.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期分派日	2025年3月26日，即本基金作出中期分派之日
產品資料概要	2024年9月23日的與本基金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
最後交易日	2025年3月11日，即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基金經理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按文意需要)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發售通函	2024年12月9日的本基金的發售通函
計劃	有關終止本基金及自願尋求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計劃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日後相關公告	具有上文第4.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投資者	截至分派記錄日仍然持有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作出修改、補充或其他修訂
終止	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本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時終止本基金
終止日	預計於2025年11月14日或該日前後，即終止本基金將發生的日期
停止交易日	2025年3月12日，即基金單位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信託契據	2007年6月20日規管本基金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單位持有人	就本基金而言，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基金單位	就本基金而言，本基金之一股不可分割的股份